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陈昆、陈明森、梁明煊、徐兆基

2010 年 1 月 19 日